

电子预约系统指引：

1. 本电子预约系统供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进行预约，向土地审裁处登记处提交以下四种类型案件的新申请：
 - (1) 第 IV 部收回住宅管有权申请(LDPD),
 - (2) 第 V 部收回非住宅管有权申请(LDPE),
 - (3) 第 IVA 部与分间单位的规管租赁有关的申请(LDRT)；以及
 - (4) 建筑物管理申请 (LDBM)。
2. 未经预约而拟即场办理“第 IV 部收回住宅管有权申请”、“第 V 部收回非住宅管有权申请”、“第 IVA 部与分间单位的规管租赁有关的申请”或“建筑物管理申请”的无律师代表申请人，登记处不会提供实时服务。除非当天有剩余的配额供未经预约的人士使用，否则申请人需进行网上预约另选日期。
3. 每节时段只供办理一宗新申请。如要提交两宗新申请则须预约两节时段，如此类推。
4. 同一申请人在所选日期的一天内最多只可预约 3 节时段；而已预约的时段在任何拟进行预约的当天累计上限为 25。
5. 使用电子预约系统进行预约的申请人，与在约定日期当天前往土地审裁处登记处办理手续的人须为同一人。

6. 成功预约的申请人如选择接收预约提示，需提供电邮地址。预约提示会于约定日期前三个工作天发送至申请人的电邮地址。
7. 关于“第 IV 部收回住宅管有权申请”或“第 V 部收回非住宅管有权申请”，申请人在前往土地审裁处登记处办理手续前，请先点击以下连结阅览《土地审裁处——申请收回楼宇管有的命令之程序（第 7 章〈业主与租客（综合）条例〉第 IV 部除外）》，以及下载、填妥并打印有关申请表格：

https://www.judiciary.hk/doc/zh_cn/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/lands/formc22i.pdf

https://www.judiciary.hk/doc/zh_cn/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/lands/authorization.pdf

https://www.judiciary.hk/doc/zh_cn/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/lands/truth.pdf

8. 关于“第 IVA 部与分间单位的规管租赁有关的申请”，申请人在前往土地审裁处登记处办理手续前，请先点击以下连结阅览《土地审裁处——规管租赁¹相关申请的程序》，以及下载、填妥并打印有关申请表格：

https://www.judiciary.hk/doc/zh_cn/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/lands/formc22i.pdf

https://www.judiciary.hk/doc/zh_cn/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/lands/authorization.pdf

https://www.judiciary.hk/doc/zh_cn/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/lands/truth.pdf

9. 至于“建筑物管理申请”，申请人在前往土地审裁处登记处办理手续前，请先点击以下连结阅览《土地审裁处——根据《建筑物管理条例》（第344章）提出申请之一般程序》，以及下载、填妥并打印有关申请表格：

https://www.judiciary.hk/doc/zh_cn/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/lands/c_form27.pdf

https://www.judiciary.hk/doc/zh_cn/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/lands/c_form29.pdf

10. 办理“第IV部收回住宅管有权申请”、“第V部收回非住宅管有权申请”或“第IVA部与分间单位的规管租赁有关的申请”的申请人，如需租务主任协助填写申请表格，则需在约定时间最少45分钟前到达土地审裁处地下，寻求租务主任协助填写表格。
11. 申请人如较约定时间迟到15分钟或以上，会被视作“缺席”。除非当天有剩余的配额供未经预约的人士使用，否则申请人需重新进行网上预约另选日期。
12. 已预约的申请人在指定日期和时间抵达土地审裁处地下后，需先前往指定柜枱向职员报到，然后会获发“已登记预约”凭据。如所有文件及申请表格都已齐备，申请人便可持“已登记预约”凭据前往1号柜枱接受服务。
13. 如文件尚未齐备或申请表格尚未填妥，即使申请人持有“已登记预约”凭据，柜枱职员亦不能处理其申请。申请人应先寻求租务主任协助填写表格。

14. 有多次“缺席”记录的申请人可能会在一段时间内被系统封锁而不能再作网上预约。

注：土地审裁处登记处保留权利，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况下修订上述安排及采取适当措施，以防止、阻止或修正滥用系统之情况。

2023年12月14日版本